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曾淑婷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84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K8155@ms.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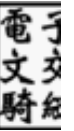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特字第1001931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「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注意事項，請貴校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00年12月29日北教國字第1001905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01年1月1日實施教師課稅，101年1月1日至100學年度第2學期止，特殊教育類班教師授課節數安排如下：
  - (一)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每班置導師2人，導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20節，若因延續100學年度第1學期之授課安排，致超過前開授課節數規定，不得支領超鐘點費。
  - (二)分散式資源班、不分類巡迴班及在家教育巡迴班教師，延續100學年度第1學期之授課規定，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過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（20節）時，並得支領每週至多2節超鐘點費。
- 三、自101學年度起，請各校依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重新安排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；擔任特殊教育類班級之教師而未兼任導師者，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旨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



\*1001931621\*

之科任教師節數。

四、上開所稱「超鐘點費」，係教育部另案補助之經費，俟教育部撥付經費後本局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2012-01-03  
11:28:56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